# 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

108年2月21日總處綜字第1080027671號函核定 109年4月27日總處綜字第1096000003號函修正 111年4月25日總處綜字第1111000568號函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本總處)為研究並具體解決人事行政 問題,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,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,特訂定本 計畫。
- 二、各年度研究主題以本總處當前業務推動重點及重要人事議題為主,其項目由本總處另定之。
- 三、本獎勵由個人自行申請,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一)及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(格式如附件二),連同作品(格式如附件三)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總處專用信箱。

各年度申請方式、期間及其他注意事項由本總處另行公告。

#### 四、申請人提出之作品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(一)內容結構:應包括問題分析、具體建議及做法、可行性評估等三部分。
- (二)字數:本文以不得少於五千字或多於一萬字為原則。
- (三)作品不得書寫足資辨識申請人身分之資料。
- (四) 合著者應共同署名申請,同一作品最多以二人合著為限。

### 五、本獎勵之評審作業規定如下:

(一)組成評審小組:由本總處副人事長擔任召集人,並由本總處聘請 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小組,辦理本獎勵之評審。

# (二)評審程序:

形式審查:由本總處初步審查各篇申請作品撰擬格式,經審查不符本計畫第四點規定者,將不予列入評審範圍。

#### 2、初審:

(1) 各篇經形式審查符合規定之作品,視篇數規模適當分組,每分

組由評審委員若干人進行評審,將作品評定為「擬入選」或「未 入選」;各篇作品初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定為「擬入選」 者,即可進入複審(初審表如附件四)。

(2)各評審委員初審評定「擬入選」之作品篇數上限,由本總處視 當年度初審作品總篇數酌定,至多不超過其評審總篇數之四分 之一。

# 3、複審:

- (1)進入複審作品由本總處送請全體委員評審,並進行序位排序 (複審表如附件五)。
- (2) 作品經依複審序位成績總合排序後,擬定特優獎及佳作獎之得 獎建議名單。
- (3)特優獎作品總篇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初審作品總篇數之百分之 二為原則,並得視評審委員回饋意見酌增,但不得超過初審作 品總篇數之百分之四;惟因序位成績總和相同而同列為特優獎 者,不在此限。
- 4、初、複審過程中,如發現有作品涉抄襲或其他特殊情形者,不予 列為得獎作品,並得由本總處視需要邀集評審委員召開會議討 論。
- (三)得獎建議名單於簽請本總處人事長核定後公布,必要時人事長得於建議篇數範圍內酌予調整各獎項得獎名單。

### 六、本獎勵之評審標準如下:

- (一)效益性(40%):作品所提建議能有效改進工作方法,降低業務成本,精進人事服務品質,增進人事服務滿意度,或提升行政效能。
- (二)實用價值性(40%):作品對人事業務提供具體、可行之改進建議 及做法,具實用價值。
- (三) 創見性(20%):作品所提建議具創新性、前瞻性,符合國際趨勢、

時代潮流及我國國情,有助於促進人事行政業務發展。

七、本獎勵得獎作品由本總處公開頒獎表揚,獎項及獎勵內容如下:

- (一)特優獎:給予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壹萬元、獎牌(座)。
- (二) 佳作獎:給予獎金伍仟元及獎狀。

##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本總處得請得獎作品作者進行分享、錄製數位教材或辦理其他加值運用,以擴散研究成果。
- (二)得獎作品得登載於本總處相關網頁供參考運用;其所提具體建議事項,由本總處函送相關權責機關(單位)參採。
- (三)得獎作品經發現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者,除追繳已頒發之獎牌(狀) 及獎金外,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,由申請人自行 負責;並得由權責機關視情節輕重追究其行政責任。
- (四)作品請自行備份,無論是否得獎,概不退還。

○○年度	精進人事業	<b>《務建議獎勵申請書</b>	年	月	日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	
	服務機關				
	職稱		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			
	電子郵件				
作品資料	作品名稱				
	研究主題				
	作品字數				
		申請人		(	(簽章)

# 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

# 作品名稱:

建議事項摘要
(-)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
(=)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(=)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
(四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
(以下自行延伸)

**說明:**本表請依申請作品「具體建議及做法」內容簡要摘述,建議事項每則字數不得多於300字。

# 作品名稱

### 一、問題分析

#### 二、具體建議及做法

#### 三、可行性評估

# 說明:

- 1.作品名稱格式為標楷體、20 號字、粗體字、置中對齊。本文格式為中文、橫式、標楷體、14 號字,1.5 倍行高。
- 2. 頁碼為頁尾置中,首頁顯示頁碼。
- 3. 版面上下邊界為 2. 54cm, 左右邊界為 3. 17cm。
- 4. 本文(不含作品名稱)字數以不少於 5,000 字或多於 10,000 字為原則,以 word 計算本文字數(word/校閱/字數統計/字數〈不含文字方塊、註腳及章節附註等〉)。

# ○○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初審表

# 一、評審標準:

- (一)效益性(40%):作品所提建議能有效改進工作方法,降低業務成本, 精進人事服務品質,增進人事服務滿意度,或提升行政效能。
- (二)實用價值性(40%):作品對人事業務提供具體、可行之改進建議及 做法,具實用價值。
- (三)創見性(20%):作品所提建議具創新性、前瞻性,符合國際趨勢、 時代潮流及我國國情,有助於促進人事行政業務發展。

# 二、評審說明:

- (一)請先就各項評審標準分別給分,並合計其總分,再據以評定作品是 否入選。
- (二)各篇作品經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「擬入選」者,即可進入 複審。
- (三)作品內容如有抄襲疑慮,請協助提供相關註記(例如:該作品抄襲部分、被抄襲著作名稱及段落等)。

### ※擬入選作品總篇數以○篇內為原則

作品編號		評審(總分				
	效益性 (40分)	實用 價值性 (40分)	創見性 (20 分)	合計	評審結果	疑似抄襲 情形註記
					□ 擬入選□ 未入選	

評審委員簽名	:	
可面及只然心	•	

# ○○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複審表

#### 一、評審標準:

- (一)效益性(40%):作品所提建議能有效改進工作方法,降低業務成本, 精進人事服務品質,增進人事服務滿意度,或提升行政效能。
- (二)實用價值性(40%):作品對人事業務提供具體、可行之改進建議及 做法,具實用價值。
- (三)創見性(20%):作品所提建議具創新性、前瞻性,符合國際趨勢、 時代潮流及我國國情,有助於促進人事行政業務發展。

#### 二、評審說明:

- (一)請先就各項評審標準分別給分,並合計其總分,再依各作品得分高 低排定其序位。
- (二)作品內容如有抄襲疑慮,請協助提供相關註記(例如:該作品抄襲部分、被抄襲著作名稱及段落等)。

序號 作品 編號				評審(總分				
	作品名稱	效益性 (40分)	實用 價值性 (40分)	創見性 (20分)	合計	<b>序位</b> (不得重複 或跳空)	疑似抄襲 情形註記	
1								
本年度特優獎作品總數以不超過〇篇為原則,是否建議酌增特優獎作品總數? □是:建議增至 篇(請填寫建議篇數,但請勿超過〇篇) □否								